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粤1972破5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刘开坛，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17年11月21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积臣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积臣公司破产管理人。2018年7月23日，申请人请求本院确认《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在本案申报债权期限内，共有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78800.34元。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73346.82元。管理人已将上述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核，其中债务人积臣公司已停产歇业，无相关负责人员参与本次债权审核。经审核，债权人对《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所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因此，管理人认为《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现已确定，特向本院申请裁定确认上述债权表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对《东莞市积臣



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积臣公司破产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共 1 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《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曾 旭
审 判 员 杨尚策
人 民 陪 审 员 陈胜光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邓均玲

后附：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



《东莞市积臣电子有限公司债权表》

币种：人民币/单位：元

编号	债权人名称	债权类型	申报数额	确认数额
001	深圳市惠达康科技有限公司	普通债权	278800.34	273346.82
总金额			278800.34	273346.82

法院
章

